

## 更正通知

國科會 發文日期：115年 1 月 27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自字第1150007391號

已於115年 1 月 27日 電子發文。

茲因：

更正發送之內容，修正附件計畫徵求公告，「四、申請注意事項」，(二)計畫執行期程：自115年 6月 01日起至119年 5月 31日止，最長四年。請抽換。

承辦單位：自然處

承辦人員：李佩玟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7520